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必读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天津市“营改增”试点于2012年12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上述决定的贯彻实施作出具体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津国税(2013)1号)

二、技术合同定义

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定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种类型。免征增值税的合同类型：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1.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两类，其主要特点是：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2. 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

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其主要特点是：技术成果在不同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3.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其特点是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属。

4.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受托方为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工作成果是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具有决策参考性的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三、 合同交易额、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技术交易额部分免征增值税。

合同交易额：当事人之间所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报酬总额。

技术交易额：合同交易额中扣除设备、原材料、仪器、零部件、及其他费用。

合同编号	不填	项目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交易总额	A	技术交易总额			B	支付方式	一次性或分期
本次实现 合同交易额	非技术性费用					本次实现 技术交易额	
	设备	仪器	零部件	原材料	其他		
A	①	②	③	④	⑤	B	
本次实现 技术交易额	本次扣除成本						本次实现 技术性收入
	劳务费	原材料费	燃料及 动力费	设备购置 及使用费	专用 业务费	一、二级 管理费	
B	1.	2.	3.	4.	5.	6.	C

$$B=A-①-②-③-④-⑤$$

$$C=B-1.-2.-3.-4.-5.-6.$$

四、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登记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由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提出认定登记申请。（合同卖方（乙方）进行登记）

2. 登记所需材料

- (1) 技术合同原件一式三份。
- (2) 加盖公章及财务专用章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一式三份。
- (3) 承诺书一份

3. 办理程序

首次办理企业需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单位（法人）用户”账号及“自然人”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具体操作如下：

(1) 科技部平台单位账户（法人）注册：

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框输入 <https://fuwu.most.gov.cn/>，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页面右上角用户注册进入注册提醒页。如下图所示：



选择单位用户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fuwu.most.gov.cn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因公出国（境）培训、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企业用户、因公出国（境）培训用户、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新用户：如您尚未注册，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❶ 谁可以注册？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可以查询有关信息、可以填报众筹等事项，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依据注册页面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fuwu.most.gov.cn

1. 此流程只适用于法人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2. 注册流程为首先填写账号及用户信息，然后点击“注册账号”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同时系统会对您填写的用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最后完成注册。
3. 登录名只能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三种格式。
4. 发送的手机验证码有效期为5分钟，5分钟后手机验证码失效。
5. 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别的3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且长度不小于8位。
6. 注册完成后，如需对注册的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在线办事-我的信息”中修改或完善。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检索登录名是否已注册

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重复密码:

法人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法人相关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法人单位名称: 检索单位是否已经存在

请选择注册单位类型: 境内单位注册 港澳台地区单位注册 境外单位注册

(2) 法人单位实名认证

使用法人用户账号登录，在“政务服务平台”首页“在线办事”中，点击左侧纵

向菜单栏中的“我的信息”。如下图所示：



点击“我的信息”页面左上方的“修改法人信息”按钮，页面变为可编辑状态，用户可在此修改法人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各项详细信息。



请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点击保存按钮后，系统进行信息校验，保存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将会进行实名认证。

如果用户输入的各项信息均真实无误息，通过“国办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状态显示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3) 主办人实名认证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在法人的“我的信息”页面，点击“主代办人信息”选项卡，进入主代办人信息页面。如下图所示：



请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点击保存按钮后，系统进行信息校验，保存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将会进行实名认证。

如果用户输入的各项信息均真实无误息，通过“国办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状态显示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如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交易主体（法人）请忽略以上步骤步骤

(4)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事项使用授权

使用法人账号账号登录，点击“服务事项”导航功能，在服务事项中查找“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系统使用授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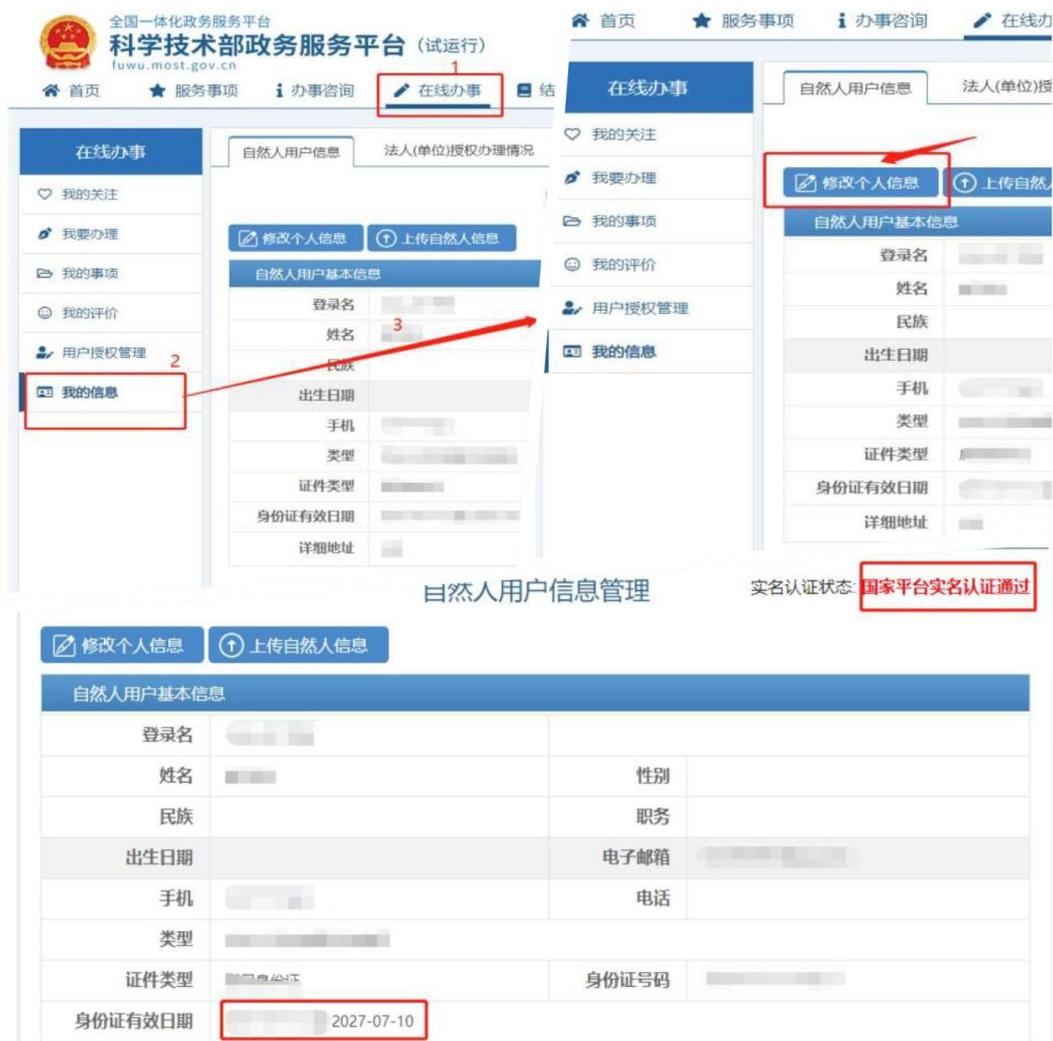


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需补充填写相应资料，提交后由登记处审核，登记处审核通过后，交易主体（法人）的事项办件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5) 科技部平台自然人账户（办件人）注册

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页面右上角用户注册进入注册提醒页，自然人注册，依据注册页面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如下图所示：

使用自然人户账号登录，在”首页“在线办事”中，点击左侧纵向菜单栏中的“我的信息”。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保存后完成实名认证，认证状态显示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6) 办件人授权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在法人的“用户授权管理”页面，点击“新用户授权”选项卡，进入办件代理人授权信息页面（被授权人必须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自然人实名认证）。如下图所示：



在姓名栏输入被授权人姓名、依据被授权人实名认证的证件类型选择相应证件类型，并在证件号码栏输入被授权人实名认证证件号码，点击右侧查询按钮查询被授权人。查询到被授权人并勾选用户授权中“技术合同管理-事项办理员”，保存授权即可。如下图所示：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在法人的“用户授权管理”页面，点击“已授权用户管理”选项卡，可以查看已经授权的办件代办人，点击授权管理即可取消该代办人的办件授权。如下图所示：



授权完成，自然人即可通过技术合同管理服务事项进行合同登记申请。

4. 技术合同登记申请

(1) 办件人登录

点击办理入口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工作页办理合同登记。如下图所示：**（法人账号不能办理合同登记）**



(2) 选择登录身份

在账户信息内左侧登录身份项选择“法人单位”并点击确定进入下一步骤。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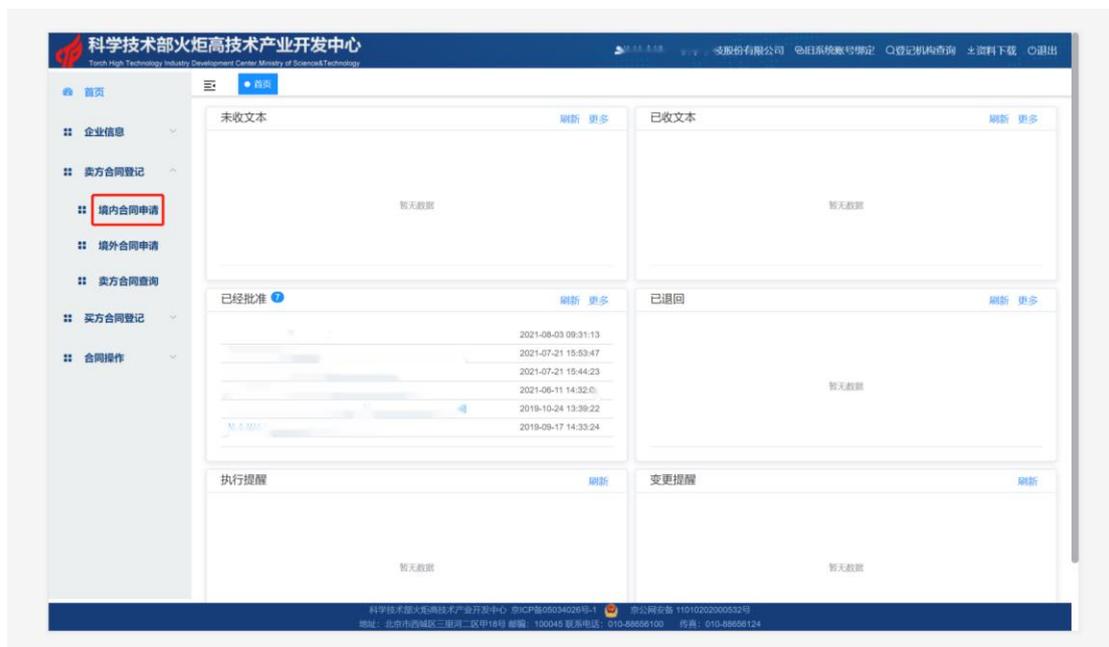
(3) 绑定原账号

正确填写原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账号及密码，如在原系统内无账号可直接关闭弹窗进入下一步骤。如下图所示：



(4) 技术合同登记申请

进入合同管理主界面后选择左侧选项栏内卖方合同登记—境内合同申请。如下图所示：



如实、正确填写技术合同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5) 到开发区登记点提交登记所需材料，认定合格后，属于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的，申请人凭“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事项。

重点：单位（法人）账号为管理账号，不具备合同登记功能。各法人用户可根据工作实际，可在此账号下授权一个或多个“自然人”账号。

5. 开发区登记点

为减少企业负担增加便利，经开区科技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主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企业承诺制的受理模式，纸质材料可容缺后补。技术合同在网上登记后可采取邮寄的方式报送纸质材料，全程不见面，企业不跑路。

办理地点：黄海北路与泉州道交汇处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302 室

登记人员：周虹

咨询电话：15022053257 66878961 邮箱：zhouh@teda.gov.cn

6. 几点说明

(1) 合同文本格式要求：原则上应采用科技部示范文本，如未采用需补充示范文本，受托方（乙方）签字即可，并加盖骑缝章。（如自拟合同基本包含范本合同重要条款，则无需补充范本合同）

(2) 进行登记的技术合同需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签字的合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

(3) 技术合同中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应当明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属于委托方（甲方）或双方共有的，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4) 进行技术转让合同登记时，需根据不同合同标的提供相应附件，涉及专利的需提供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备案证明等；新药类技术转让需提供新药证书、药监部门的批件等；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该技术为成熟技术的证明材料。

(5) 须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认定登记。

(6) 为什么要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可核定企业技术性收入，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登记政策咨询

咨询专员：周虹
联系电话：66878961

资料汇总：



周虹
中国大陆 天津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微信